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染化")、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绍兴金冠")、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捷盛")和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科永")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,公司实际累计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.92 亿元,向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.56 亿元,向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.01 亿元,向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.58 亿元,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 -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。
 - ◆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- 特别风险提示: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为浙江染化、绍兴金冠和浙江科永,其中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,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,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3年2月23日,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)签署四份《保证合同》,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;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水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,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

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,公司实际累计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.92 亿元,向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.56 亿元,向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.01 亿元,向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.58 亿元,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(二)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、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、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: 胡顺勇

注册资本: 354 万美元

经营范围一般项目:染料制造,染料销售,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,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,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,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;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生产,危险化学品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

准)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:

币种:人民币 单位: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末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14, 514. 93	1, 262, 373. 78
负债总额	600, 291. 65	953, 231. 42
其中: 贷款余额	10, 612. 00	112, 100. 00
流动负债	599, 273. 83	896, 112. 99
归母净资产	296, 212. 08	290, 696. 26
项 目	2021 年度(经审计)	2022年1至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52, 468. 55	421, 901. 23
归母净利润	14, 212. 63	-5, 269. 19

(二)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: 何苏娥

注册资本: 2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 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染料制造; 染料销售; 肥料销售; 仪器仪表销售; 五金产品零售;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 肥料生产; 危险化学品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:

币种: 人民币 单位: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(经审计)	2022年9月末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10, 803. 25	567, 105. 25
负债总额	242, 814. 83	497, 572. 43
其中: 贷款余额	100.10	4, 100. 00
流动负债	242, 272. 36	496, 901. 74
归母净资产	66, 603. 72	68, 083. 06
项 目	2021 年度(经审计)	2022年1至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73, 935. 39	190, 619. 33
归母净利润	7, 980. 75	1, 479. 33

(三)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

法定代表人:何豪华

注册资本: 2,5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年产: 35 万吨硫酸、7 万吨发烟硫酸、1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、4000 吨液体三氧化硫、13 万吨亚硝酰硫酸、10 万吨硫磺(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)、亚硫酸钠、水蒸汽(热力);销售:自产产品;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;染料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浙江捷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:

币种:人民币 单位: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末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1, 079. 67	97, 011. 51
负债总额	30, 226. 61	41, 475. 53
其中: 贷款余额	0.00	0.00
流动负债	30, 226. 61	41, 475. 53
归母净资产	50, 853. 06	55, 535. 98
项 目	2021 年度(经审计)	2022 年 1 至 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7, 398. 65	65, 696. 69
归母净利润	8, 218. 15	4, 682. 92

(四)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:何豪华

注册资本: 1,51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:活性染料、酸性染料、靛蓝染料和蓝色谱活性染料制造;销售自产产品。(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持有该公司100%股权。浙江科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:

币种:人民币 单位: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(经审计)	2022年9月末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2, 177. 66	237, 768. 35

负债总额	55, 842. 29	196, 823. 59
其中: 贷款余额	0.00	0.00
流动负债	54, 886. 06	195, 919. 52
归母净资产	36, 335. 37	40, 944. 76
项 目	2021 年度(经审计)	2022年1至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0, 175. 29	36, 441. 73
归母净利润	810. 37	4, 609. 40

注:上述被担保对象,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,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: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(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,下同)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- 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- (2)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,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

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二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: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(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,下同)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- 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- (2)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,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 - (三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: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(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,下同)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

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- 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- (2)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,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 - (四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: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(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,下同)项下的全部主债权,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(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),和/或者,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(包括备用信用证,下同)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- 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: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
- (2)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,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,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,虽浙江染化暂时出现亏损,但目前经营正常,其余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因此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,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,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本议案的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,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,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8.68 亿元,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.91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